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文件

安办发[2008]29号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现将《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
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严格执行。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26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我省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8〕9号，以下简称“两办规定”）要求和中纪委《关于开展贯彻落实“两办规定”制止党政干部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08〕10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贯彻“两办规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一领导

（一）各级、各部门要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高度，充分认识因公出国（境）工作中突出问题的严重危害和影响，充分认识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采取措施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两办规定”，坚决贯彻中央有关政策和外事管理规定。要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领导。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出国（境）公务活动，严格出国（境）计划审核。重大问题必须列入党委（党组）及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日程，集体讨论决定。各因公出国（境）团组应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开展工作，加强管理，注重实效。

（三）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带头学习和严格遵守因公出国（境）的各项规定。不得将出访视为一种待遇，严禁借机公费旅游。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出国（境）审核、审批和经费审核工作。

（四）我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由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外办具体实施。省外办要切实加强审核审批管理工作，严格把关。

二、完善出国（境）计划报批制度，施行量化管理机制

（一）各市（区）、各部门每年10月底前，向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下年度需省级领导带团出国（境）的任务，由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每年1月底前将本年度省级领导出访计划报送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外交部，同时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央组织部备案。

所报计划中应包括出访任务、主要人员、时间、前往国家（地区）、邀请方和经费来源等。

（二）各市（区）、省级各部门每年11月底前，向省外办报厅局级干部下一年度出国（境）计划，同时抄送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备案。每年11月底前报县（处）级以下人员下一年度出国（境）计划（含下属单位）总量。所报计划中包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总量及培训团组派遣计划等。同时，须报本年度本市（区）、本部门全年出访总结，出访总结包括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出访团组完成任务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在外事出访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及下一年度将要执行任务情况。

（三）省外办每年1月底前，向外交部报备本年度全省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因公出国（境）计划的相关情况。

（四）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因公出国（境）计划量化管理机制。

1.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正职省级领导和政府序列省级领导每年出国（境）不超过1次，分管外事、商务工作的省级领导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省级领导1个任期内出国（境）不超过2次，或2年内出国（境）不超过1次。

2. 省级部门厅局级干部中，政府序列各部门厅局级干部，每年出访总量不得超过本部门现任在职总职数的三分

之一；涉外部门、外向型企业和高等院校的厅局级干部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省级部门、单位厅局级干部，每年出访总量不得超过本部门现任在职总职数的五分之一。

3. 各市（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厅局级干部每年出国（境）不超过1次，政府序列厅局级干部，每年出访总量不得超过现任在职总职数的二分之一，其他厅局级干部，每年出访总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现任在职总职数的五分之一。市（区）各部门、单位要以此规定从严控制县处级及以下人员年度因公出国（境）。

（五）省外办应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对因公出国（境）计划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控制出国（境）团组和人数问题以及前往热点国家（地区）团组数量。对短期内集中前往少数国家（地区），以及就相同或相似任务前往同一国家（地区）的团组进行调整，计划报送单位应遵照执行。对逾期未上报因公出国（境）计划的单位，必要时暂停审批其出国（境）团组。

（六）全省计划内因公团组出国（境）时，应逐案报批，严格按照审批结果执行出国（境）任务。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

（七）严格控制厅局级及以下人员计划外团组，确有

必要的计划外出国(境)任务,由组团单位在计划出国(境) 团组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并在报批时说明。

三、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强化任务审批管理

(一)有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权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严格根据授权审批因公出国(境)任务。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委托、授权等方式下放外事审批权限。

(二)省外办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工作的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指导、监督全省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的出国(境)任务审批工作。

(三)省政府、西安市政府、宝鸡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商务厅、西安市外办等具有外事审批权的单位,要严格根据外事审批权限审批本市(区)、本部门人事隶属关系人员的因公出国(境)任务;省外办负责审核、审批其他因公团组的出国(境)任务。

(四)全省因公出国(境)团组出访应切实根据工作需要和双边关系情况进行,必须是与执行双边或多边具体项目有关的公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

(五)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的负责人原则上6个月内不得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地区),不得同团出访。逐步建立出访成果共享机制,杜绝重复考察,提高出访实效。

(六)全省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6

人（含翻译），严禁拆分团组或组织“团外团”。

（七）全省因公出国（境）团组应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出访1国不得超过6天，出访2国不得超过10天，出访3国以上不得超过12天，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

（八）除省级领导所率团组及省上组织的培训团组外，省级各部门组团出访原则上不得下组市（区）级及以下级别部门的人员随团出访。如确因工作需要下组有直接业务关系部门人员参加省级部门的团组，人数不得超过团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九）参加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大型招商或展览活动的团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团组人数、延长出访时间。

（十）对于企业因公出国（境）团组，原则上按上述规定执行，但确因工作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团组人数和适当延长境外时间。

（十一）组团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安排出国（境）参加会议，不得有请必到。

（十二）各组团（报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对出访任务和团组人员严格把关。出访请示中必须明确出访任务和出访人员身份，写明出访经费来源，出示外方邀请函原件和在外活动日程原件，并附复印件存档。

1. 邀请单位应业务对口、级别对等，严禁通过中介机

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不得接受海外华人华侨个人邀请，非侨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侨务工作名义或应侨团邀请出访。一般不得利用境外中资企业邀请的名义出访。严禁使用资讯不明、政治背景不清楚的国（境）外机构所发的邀请函以及虚假邀请函。

2. 全省因公出国（境）团组在外公务活动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

（十三）严禁各组团单位以盈利为目的组团出访。

（十四）严格跨地区跨部门团组的管理。

1. 凡组织本市（区）、本部门人事隶属关系以外人员参加的团组均按照双跨团组管理。

2. 参加中央有关部委双跨团组的人员仅限于省级部门、单位人员。

3. 全省各市（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得组织双跨团组（培训团组除外），如确因工作需要组织双跨团组须征求省外办意见，经省外办审核同意后，由省外办统一下发组团通知。

4. 严禁组织一般性考察和盈利性双跨团组，严格管理招商类双跨团组。除参加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大型招商或展览活动和培训团组外，双跨团组人数和在外天数按因公出国（境）审批原则执行。

5.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原则上

由中央主管部门统一组团，如地方确有必要单独组团，须经征得中央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报批手续。

（十五）严格出国（境）培训团组的管理。

1. 出国（境）培训范围包括执行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或授权代表国家与外方签署的多边或双边合作协定（协议）、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各市（区）各部门以及各人民团体在授权范围内或委托其下属机构与外方签署的多边或双边对口交流合作协定（协议）和技术、设备引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培训；与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直接签约安排、由外方或国家外专局资助的自有渠道培训。

2. 厅局级党政干部出国（境）培训，由省委组织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年度计划，由省外专局审核报批；其他人员出国（境）培训，由省外专局制定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均须报国家外专局审批。

3. 各单位执行培训计划时按规定逐案报批，其中国家外专局资助的培训项目，由省外办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外专局审批，资助比例不得低于 20%。其他项目经国家外专局审核同意后由省外办审批。培训团组中有厅局级人员参加，该团组按厅局级团组报批程序执行。

4. 不得组织未经批准或计划外的培训团组。严格控制出国（境）培训总量和团组规模，特别是非国家外专局资

助的培训项目。省级部门一般不得抽调市（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参加国（境）外培训。要认真审核外方资助的培训项目，不得参加背景复杂、专题敏感或效果不好的项目。

5.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的培训，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我省相关部门的培训，由中央主管部门在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

6. 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已安排一项培训任务，本培训年度不再安排其他培训任务。

7. 出国（境）培训团组在外听课和对口考察交流或业务实践活动应分别超过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一，在外时间一般不少于 21 天，在 1 国内完成，人员总数应控制在 25 人以内。对于少数专业干部的培训可适当延长时间，以确保培训质量。

（十六）因公出国（境）证照应在回国（境）7 天内交省外办或被授权的护照保管权单位统一保管。逾期不交或不执行证照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暂停其出国（境）执行公务。

四、加强经费约束，严格经费预算管理

（一）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将因公出国（境）经费纳入专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规模。经费审核部门对外事部门汇总的因公出国（境）年度计划和计

划外出国（境）任务经费作先行审核，之后再由出国（境）任务审批部门对出国（境）任务逐案进行审核审批；出国（境）任务审批部门与经费审核部门间要研究和建立任务审批和经费审核办法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情况，堵塞漏洞。对于使用未被财政部门纳入专项预算经费的因公出国（境）申请，经费审核部门一律不得同意；凡未经经费审核部门审核并同意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及计划外申请，任务审批部门一律不得批准。对于全部经费由外方资助的因公出国（境）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和任务审批部门直接审核审批，严格把关。

（二）各级财务部门应严格根据经费预算和财政部制定的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审核出国（境）费用。出国（境）人员报销时，应提供出国（境）任务批件和护照等证件（包括签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费用明细单据。财务部门按照批准人数、天数、路线、公务活动情况、经费计划等进行核销，不得核报与公务无关的开支和计划外发生的费用。党政机关干部因公出国（境），不得以任何形式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不得向下属单位、企业和地方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出国（境）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建立对出国（境）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制度。各下一级财政部门应将上年度本地区出国（境）经费

使用情况在本年度3月底前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四)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因公出国(境)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的规范化。

五、加强出访团组教育,严肃外事纪律,实施全程监督

(一)各组团单位负责出访团组的行前教育工作。

(二)各级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将遵守外事纪律情况纳入干部监督管理范围。省纪委(省监察厅)要加大对党政干部出国(境)任务审批、经费来源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办工作,对违纪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除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外,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组团负责人、组团单位负责人、审批部门和签批人、为公费团组或个人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人员以及核销违规费用人员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外事政策、法规培训和出国(境)教育要列入各级党校和外事培训内容。

(四)所有出访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对外政策,在对外活动中应提高警惕,严守国家秘密,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外事规章制度,不得各行其是,对外做到同

一政策、同一纪律。

（五）建立联合检查机制。由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外办）、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组成陕西省因公出国（境）联合检查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小组会同科技、公安、商务、文化、审计、外专等相关部门地市，检查全省范围内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联合查处重大外事违规违纪案件，进行有效监管。

（六）省因公出国（境）联合检查小组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不按规定报批，弄虚作假，不按报批内容、路线和日程出国（境），通过因私渠道执行公务或公款报销因私出国（境）费用，违规下发各类组团通知，高额收费以及本规定中指出的和其他违反外事和财务纪律的违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七）办理出国（境）证照时，发照机关和送签单位应对照出国（境）任务批件加强审查，与报送情况不符的不予办理。

（八）省内各外事审批权单位（含中央驻陕单位）在12月中旬将年检审批情况报省外办，省外办汇总后将全省年检审批情况报送外交部。

（九）逐步建立因公组团出国（境）情况跟踪和评估

机制。

1. 团组在境外期间，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派出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并由派出单位报告任务审核、审批单位。

2. 厅局级团组回国（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外办提交出访报告，由省外办对出访成果进行汇总以便于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并作为各市（区）各部门下一年度厅局级出访计划审定和出国任务审核、审批的依据。

3. 县处级及以下团组回国（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组团单位的外事部门提交出访报告，由组团单位的外事部门对出访成果进行汇总，并将相关情况写入全年出访总结中。省外办据此汇总县处级及以下人员出访成果，及作为审定各市（区）、各部门下一年度出国任务总量的依据。

4. 如未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或未能完成出访预定任务的市（区）或部门，省外办可视情对该市（区）或部门的下年度出访团组加以限制。

（十）因公出国（境）团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联系具有符合国家职能部门规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安排食、住、行等社会化服务。

六、附则

（一）我省省级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按《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级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办发〔2007〕7号）

执行，其中如有与本实施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二）我省因公护照管理工作按《关于印发〈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颁发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外发[2006]23号），《关于印发〈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收缴管理规定〉的通知》（外发[2006]6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证照收缴管理规定〉的通知》（陕政外函[2007]52号）和《关于印发〈陕西省因公护照保管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政外函[2007]59号）执行，其中如有与本实施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三）省内各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主题词：外事工作 因公出国（境）管理 意见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08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55份